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宝安）责改字〔2024〕HC3号

单位名称：深圳市泉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於

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412 7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TB27G

住所（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第三工业区C区13栋229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05月20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33页中，涉及注塑工艺，使用执行标准为《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存在一般质量问题。（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4年04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2、☒ 2024年04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3、☒ 2024年04月18日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



(图片/视频)，证明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错误，存在一般质量问题；

4、☐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____；

5、☐____年____月____日你/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6、☒2024年04月18日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提供的《深圳市茂源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977号）、《物业租赁合同》、MSDS报告、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材料，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八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废气排放标准执行错误的违法行为，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规定。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曾志成、崔嵩 电话： 0755-2750223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黄田社区桃园路8号

